

黄埔永和广州市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5日下午16时50分许，位于黄埔区田园东路3号广州以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一层东南侧，广州宇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1栋101厂房（自西向东第一间房间）内，在装修吊顶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了黄埔永和广州市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永和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的原则，通过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和事故损失，评估了应急处置过程，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黄埔永和广州市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业主单位：广州以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信化工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19605041

法定代表人：陈*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拾壹万捌仟元整（美元）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3 号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承租单位：广州宇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竣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423656x

负责人：罗*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展路 11 号 C、D 栋自编 101、102、202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3.装修工程承包单位：广州市启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装饰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4H77P37

法定代表人：孔*炯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佰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4 栋 505 房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吊顶工程实际施工人（自然人）：欧阳*栋

性别：男

政治面貌：群众

身份证号：*****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莫新墩新街*号。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欧*扬，事故中死者，男，27 岁，湖南省平江县人。

2.张*辉，涉事工程作业人员，男，50 岁，湖南省平江县人，现居住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莫新敦新街*号。

3.孔*炯，启明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男，32 岁，湖北省阳新县人，现居住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翡翠绿洲****房。

4.黄*水，启明装饰公司项目经理，男，52 岁，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人，现居住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园万和公寓***房。

5.黎*冠，启明装饰公司设计师，男，37 岁，广东省吴川市人，现居住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何村隔塘街*****房。

6.刘*敏，宇竣公司办公室主任，女，54岁，四川省自贡市人，现居住于广州市黄埔区新元路*****房。

7.罗*油，宇竣公司法定代表人，男，51岁，广州市黄埔区人，现居住于广州市黄埔区春晖六街*****房。

8.陈*琳，以信化工公司行政经理，女，31岁，香港人，现居住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六路205号珠江花屿花城*****房。

（三）工程项目情况及各方关系说明

2024年7月18日，以信化工公司与宇竣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田园路3号一栋1楼101房（空置厂房）出租给宇竣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33年7月31日止。

因宇竣公司需要对租用的空置厂房的一部分砌墙间隔出6间作为办公用房，剩下的区域作生产使用，并对6间办公用房进行室内装修，遂于2024年7月20日与启明装饰公司（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20240716001），由启明装饰公司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工程造价9.98万元，约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总工期18天。

因启明装饰公司与欧阳*栋存在长期合作，其公司承接的装修工程中涉及木工的工作一般均由欧阳*栋负责施工，故启明装饰公司承接了宇竣公司的装修工程后，把6间办公用房内吊顶工程（约100多平方米）分包给了欧阳*栋（吊

顶工程实际施工人)进行施工。按照双方之前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工程“包工包料”,由欧阳*栋独立施工,吊顶工程完成后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协议另外约定了欧阳*栋需为其雇佣员工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并负责雇佣员工在用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伤亡和安全事故损失。

8月4日上午,欧阳*栋带领欧*扬、张*辉二人到吊顶装修工程作业区域看现场,下午2时左右欧*扬、张*辉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对6间办公用房的天花吊顶施工。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情况及制度情况

以信化工公司目前有员工大概10人,有两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陈*鸿委托行政经理陈*琳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车间生产安全方面的负责人冯*铭、陈*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原则。

宇竣公司共计8人,未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罗*油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刘*敏是负责对接此项目工程的负责人。

启明装饰公司在职人员约10人,有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孔*炯是公司安全机构负责人,黄*水是项目负责人。制定有《安全管理责任制》、提供了一份2024年3月15日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缺少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名及培训相片。

2.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针对室内装修工程中6间办公用房内的吊顶装修工程,

宇竣公司、启明装饰公司均未能提供对欧阳*栋、欧*扬、张*辉及其它招用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记录。事故发生时，启明装饰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黄*水及欧阳*栋均不在施工现场，未能督促施工人员落实作业规范及安全管理制度，也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风险隐患。

欧阳*栋未对施工人员（欧*扬和张*辉）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也未告知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3.施工工程现场管理情况

以信化工公司将空置厂房出租给宇竣公司后，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培训及对施工现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宇竣公司将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启明装饰公司后，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未能督促启明装饰公司落实对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发及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启明装饰公司将室内装修工作分包给欧阳*栋，签订了合作协议，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协议名为合作，实为分包。启明公司未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

欧阳*栋临时招用相关人员进行作业，未编制施工方案，未对现场进场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

需登高作业人员在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前，安排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4 日(事发前一天), 欧阳*栋根据装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带领欧*扬和张*辉到达吊顶施工作业区域开始施工，并安排欧*扬和张*辉第 2 天两人继续施工。

8 月 5 日，欧*扬和张*辉两人为加快施工进度，分开独立作业，欧*扬在第一间房间内进行吊顶安装作业，张*辉在第三间房间内进行吊顶安装作业。作业主要内容为：将 PVC 装饰石膏板(规格为 0.6m × 0.6m)平铺到吊梁上，并调整吊梁和石膏板位置，使得房屋吊顶顺平美观。由于吊顶距离地面 3.2m，因此需要借助梯子进行登高作业。5 日下午两点许，欧*扬和张*辉两人分别进入第一间房和第三间房单独进行吊顶作业；16 时 45 分许，正在第三间房间内作业的张*辉听到第一间房间内有较大声响，随立即到第一间房间查看情况，发现欧*扬摔倒在地上，头部出血。随立即向附近人员呼救，并电话通知欧阳*栋。

宇竣公司负责人罗*油听到发生事故后立即从二楼赶到现场，于 16 时 54 分许拨打 120 救援电话，17 时 15 分 120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治，但因欧*扬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启明装饰公司将室内装修工程中的 6 个房屋内吊顶，事发现场为第一房间，施工内容为将 PVC 装饰石膏板(规格为 $0.6\text{m} \times 0.6\text{m}$)平铺到吊梁上，并调整吊梁和石膏板位置，使得房屋吊顶顺平美观。吊顶距离地面 3.2m。

（2）现场木质人字梯高度为 3m，共有 8 节踏步。

（3）坠落地点周边及第一房间内，未发现任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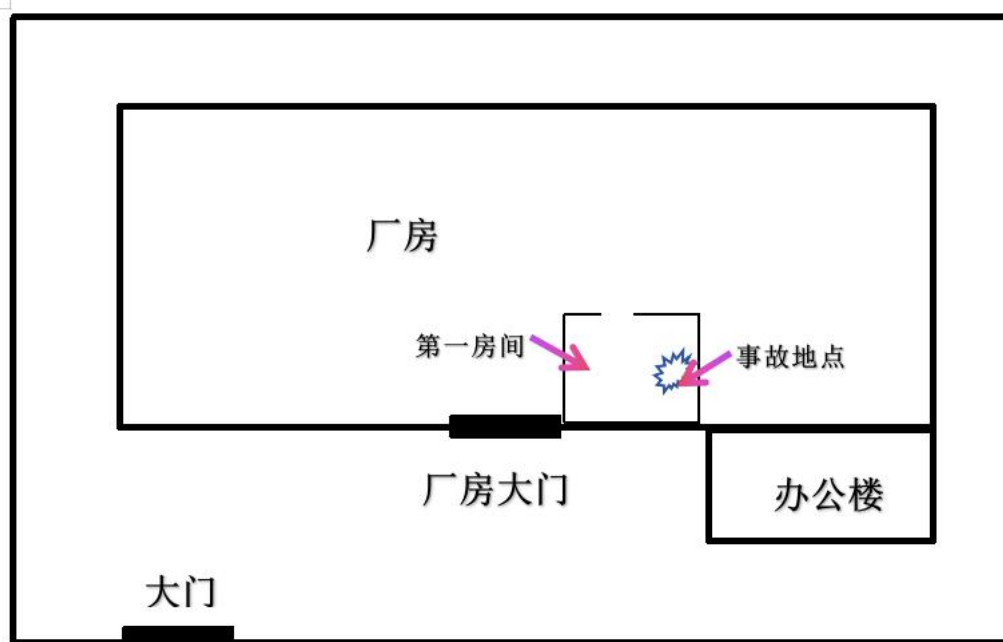
2.事故现场照片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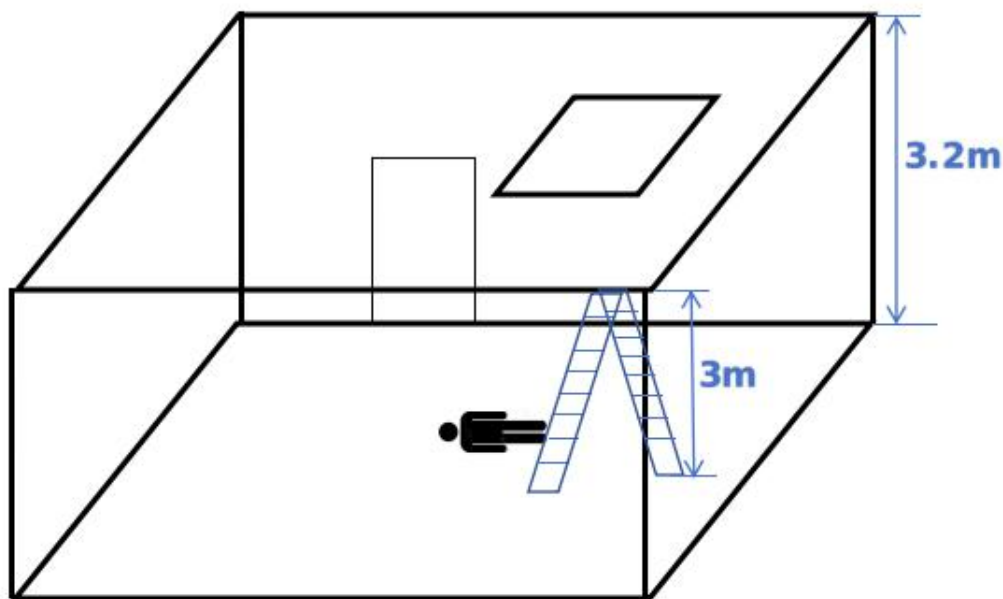
坠落现场情况



事发的第一房间



厂房一楼平面示意图



第一房间施工现场示意图

（七）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规定统计，核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07 万元。

（八）其他情况

宇竣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入驻黄埔区永和街田园东路 3 号广州以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栋 101 厂房区域，事发当日，该公司处于搬迁装修及试运行阶段。事故发生后，永和街道经济办于 8 月 13 日对事故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宇竣智能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同时街道办积极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对辖内的临小工程项目、商贸等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截至 9 月 20 日，共出动 60 余人次、检查

企业 32 家次，发现隐患 18 处，已完成整改 18 处，下发文书 17 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永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均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协调工作。永和派出所封锁事故现场，永和街道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配合事故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张*辉立刻赶到第一房间内坠落地点查看欧*扬情况，发现欧*扬摔倒在地上，头部出血，并及时通知欧阳*栋，宇竣公司负责人罗*油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

以信化工公司、宇竣公司、启明装饰公司和黄*水、欧阳*栋得知事故后，相关人员均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人员到达后立即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工作，但因伤势过重，17 时 25 分宣布欧*扬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永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宇竣公司、启明装饰公司、欧阳*栋及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并于 8 月 10 日三方达成赔偿协议，由宇竣公司、启明装饰公司和欧阳*栋共同向家属支

付赔偿款项 107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中，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急响应及时，事故应急处置妥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欧*扬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登高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不慎摔落至地面。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施工作业负责人欧阳*栋，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能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欧*扬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现场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2.缺乏统一的安全管理

启明装饰公司作为本次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将吊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个人（欧阳*栋），未进行统一的现场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

宇竣公司作为本次装修工程的发包单位，未能对施工人员欧阳*栋及其招用的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施工前未与启明装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未做到统一协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以信化工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宇竣公司后，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培训，对施工现场没有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未做到统一协调管理。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 欧*扬

欧*扬作为吊顶装修施工工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的情况下站在高于2米以上的木质人字梯上从事高处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失足从人字梯上坠落至地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1]的规定。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1. 欧阳*栋

欧阳*栋作为吊顶装修工程实际施工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未进行任何安全生产投入，未对欧*扬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3]的规定；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未为作业人员配备高处作业劳动防护用品^[5]，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6]的规定。

因其属于个人投资人，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J80—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并应配备高处作业防护用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7]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启明装饰公司

启明装饰公司作为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欧阳*栋，未对其分包的吊顶装修施工工程进行统一安全协调和管理，在高处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8]的规定。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9]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宇竣公司

宇竣公司作为装修工程发包单位，未对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启明装饰公司）和吊顶装修施工工程承包人（欧阳*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0]的规定。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以信化工公司

以信化工公司作为厂房的业主单位，将厂房出租给宇竣公司，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对厂区正在进行的装修工程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孔*炯

孔*炯作为启明装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宇竣公司室内装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刘*敏

刘*敏作为宇竣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陈*琳

陈*琳作为以信化工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个人

黄*水，启明装饰公司项目经理，作为宇竣公司室内装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建议启明装饰公司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部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部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有待提高，未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具备本职工作所需的资质证书情况下，违规冒险作业，触碰安全底线，从业人员自身基本安全生产防护意识有待加强，用人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工作亟待加强。

（二）工程项目缺乏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

本次装修工程虽然工程量不大、装修施工工艺较为简单、工期不长，但仍然涉及建设单位、装修工程整体承包单位、吊顶装修施工工程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向属地街道申请备案，擅自组织工人施工，层层分包，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且未督促工人佩戴好必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落实不到位。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一）启明装饰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公司进行通报，今后在发包、承接工程，要与各方进行充分沟通，落实好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责任，特别是进入陌生环境时，强化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意识，应及时了解所处环境中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遵守安全管

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宇竣公司、以信化工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公司进行通报，要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进入该公司区域内的承包商和第三方人员加强管理，特别是对其发包的工程要落实好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责任，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在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三）永和街道要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零小工程的监管，摸清辖区内企业扩建、搬迁和改造等生产施工情况，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按要求落实施工许可备案手续，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履行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四）区住建部门强化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指导，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切实将《关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落细落实，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